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2018年9月修订)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	3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4
第三章 登记备案 .....	6
第四章 保密及处罚 .....	7
第五章 附则 .....	7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的信息披露机构。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办事处、营业部等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知情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信息是指公司尚未在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正式披露的事项。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公司订立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公司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以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

制措施；

(十二)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十四)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六) 全部或主要业务停顿，或者生产资源的取得、产品销售方式或渠道发生重要变化等；

(十七) 公司为股东以外的法人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涉及的金额或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以上的；如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事件时；

(十八)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由于职务关系可以获取公司相关非公开信息的人员；

(五) 由于为公司提供服务可以获取公司非公开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审计师、评估师、财务顾问等；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 第三章 登记备案

第九条 公司各单位应按照附件《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的要求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并在报送内幕信息时一并将知情人名单报送董事会办公室，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应做到一事一登记。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部门、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等。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于 5 个交易日内、对外信息披露前交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董事会办公室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应加强对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按照要求报告内幕信息并对有关人员进行登记。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

知公司已发生或将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材料存档至少保存十年以上。

## 第四章 保密及处罚

第十五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买卖公司证券，不得建议或配合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第十六条 对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并书面告知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规定，督促其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对外泄露公司内幕信息，或利用公司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可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附件：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内幕信息事项：

序号	内幕信息 知情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知悉内幕 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 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 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 内容	内幕信息 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注：1.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2.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3.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4.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